

西貢區議會  
2026年1月6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2/26號

## 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 - 繼期臨時政府撥地事宜

### 目的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計劃向西貢地政處為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臨時政府撥地(編號 GLA-TSK 500)申請續期事宜向西貢區議會介紹詳情。

### 背景

2. 將軍澳第一期及第二/三期已修復堆填區分別位於將軍澳發展區第 77 區及第 105 區，合共佔地約 100 公頃(堆填區位置圖見附件)。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於 1978 年啓用、1995 年關閉，期間共接收約 1,520 萬噸固體廢物；第二/三期堆填區則於 1988 年啓用、1994 年關閉，期間共接收約 1,260 萬噸固體廢物。
3. 由於埋藏於堆填區內的廢物會持續進行生物降解，繼而產生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對周圍的環境和安全產生風險，環保署因此聘用專業承辦商在 1997 至 1999 年間為將軍澳堆填區開展修復工程，包括建造和安裝滲濾污水處理廠和堆填氣體燃燒廠等設施，以控制並緩解已關閉堆填區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及確保符合堆填氣體管理的安全標準。自修復工程完成後，環保署需進行一系列修護工作，包括滲濾污水及堆填氣體處理設施的運作，定期監測相關環境參數及土地沉降的狀況，確保已修復堆填區可發展作合適的用途，回饋社會。
4. 經多年努力，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已發展多項康樂設施如：香港足球總會發展的足球訓練中心、寵物公園、沿岸單車徑及海濱長廊等，以及於 2024 年 7 月投入服務的東華三院環保村，為將軍澳社區及全港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康樂場地。此外，環保署亦收到香港賽馬會建議，在將軍澳第二/三期已修復堆填區建設公眾騎術學校，為市民提供另一個集合運動、消閒、教育及家庭活動等元素的新設施。

## 續期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臨時政府撥地

5. 地政總署早於 1997 年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把將軍澳第一期及第二/三期已修復堆填區範圍撥予環保署作修復、修護及其後的康樂用途(編號 GLA-TSK 500)，土地使用期限將於 2028 年 8 月 16 日屆滿。

6. 環保署於 2024 年底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通過檢視堆填區的現況及過往監測數據，以評估後續堆填區修護所需的時間。初步研究顯示，堆填區的堆填氣體產生量及滲濾污水中的污染物濃度已在持續下降中，但仍未達至可接受目標水平。根據顧問評估，堆填區仍需持續進行修護和環境監察的工作，以確保土地可發展合適的用途。

7. 環保署現建議將(編號 GLA-TSK 500)臨時政府撥地在 2028 年 8 月 16 日期滿後，續期 25 年，以持續觀察堆填區相關指標一段時間，確保堆填區在無需進行任何修護的情況下，達至可接受目標水平後，將土地交還地政總署。

## 總結

8.懇請西貢區議會備悉文件內容，並就環保署續期(編號 GLA-TSK 500)臨時政府撥地 25 年至 2053 年的計劃提供意見。

環境保護署

2025 年 12 月

## 附件

### 將軍澳第一期及第二/三期已修復堆填區位置圖

